

考選部

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  
陳韻宣案言詞辯論

考選部董主任秘書鴻宗

113年1月16日

# ~公務人員考試目的~



為用而考、配合各機關任用需要



考試制度設計考量機關實際用人需求



力求錄取人員之適格、合用



以利各政府部門功能之發揮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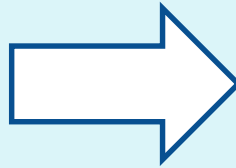
## 體格複檢規定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

避免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寬嚴不一

防範投機舞弊再確認機制



受規範者可預見訓練階段仍有因體格疑慮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可能性，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 結語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體格檢查身高項目與合格標準及複檢規定，係基於考用配合，兼顧用人需求，以維護重大公益及應考權益而訂定符合憲法第23條、第7條、第18條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